

上海织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与
张宸恺



AI 眼动追踪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合作协议

2025 年 09 月

本《上海织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宸恺AI眼动追踪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合作协议》（“本协议”）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9月在中国上海市订立：

甲方：上海织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7MAD38GT21U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南开大厦1104室

联系电话：15618365568

乙方：张宸恺

身份证号码：330302200802070011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坦前得月花园8栋2402室

联系电话：13968848830

丙方：王颖

身份证号码：342123197710130523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东安路130号康泉图书馆1409室

联系电话：13564660698

鉴于：

A. 织音健康科技是一家专注于脑科学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医疗科技、健康管理的企业，致力于应用前沿的人工智能和脑科学技术解决脑健康疾病。核心研发成员来自瑞士洛桑联邦理工、法国工程师学院脑神经科学家和顶尖临床神经医生组成。织生科技创新性地基于全球领先的AI眼动追踪技术，研发了摄像头眼动追踪的大脑认知功能评估技术，打造了国内首个AI眼动“数字生物标记物”产品，围绕阿尔兹海默症、抑郁症和儿童ADHD打造了筛查诊断、干预治疗和保险支付的综合解决方案。公司的技术产品已经服务于多家国内知名医疗机构（华山医院、瑞金医院、上海第六人民医院等）、企业及保险机构（罗氏制药、太平洋保险、君龙人寿等）和政府单位（崇明、宝山和金山区民政局等）；

B. 乙方是张宸恺

C. 丙方是王颖

三方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1.1 技术与研究开发： 乙丙方负责提供眼动技术，并进行持续的技术研究和改进，包括但不限于算法优化、数据分析、临床验证等。甲方提供必要的研发支持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、场地、医疗资源、算力资源和人员等。

1.2 知识产权申请：三方共同合作在中国大陆地区申请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外观设计专利等。

1.3 技术产品临床验证。乙丙方承诺为甲方的临床科研提供帮助，积极推动产品在国内的临床试验项目；乙丙方承诺向甲方工作提供必要的专业资源和科研经费支持。

1.4 产品开发与商业化：甲方负责基于合作技术进行产品开发、生产、市场推广和销售。乙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，并配合甲方进行产品测试、验证和改进。

第二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

2.1 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：甲乙丙三方合作开发和申请相关的知识产权。知识产权比例根据实际申请情况签订补充协议约定。

2.2 乙方授权使用：本协议中约定的支持产权，乙丙方所有部分，同意授予甲方独占使用权，用于本项目的开发和商业化。

2.3 产品所有权：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投入，甲方负责技术产品设计，技术开发，专家对接，器械申请等工作，乙方、丙方负责为技术产品提供技术支持，临床试验验证、科研项目支持以及资源支持。产品所有权比例根据甲乙丙三方实际投入情况另行约定所有权比例。

第三条 收益分配

3.1 产品商业化后产生的净利润，甲乙丙三方将根据后续实际的知识产权的比例，产品开发投入，市场销售投入等情况，由三方根据实际落地商务协议中另行明确收益分配比例。

3.2 收益分配的具体细则，包括但不限于净利润的计算方法、分配时间、支付方式等，由三方在后续商务协议中另行明确收益分配比例。

第四条 合作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期满前三个月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续签。若三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，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，延续次数不限。

第五条 保密条款

5.1 三方均有义务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任何技术信息、商业信息、财务信息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进行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5.2 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五年内仍然有效。

5.3 “保密信息”包括但不限于：技术方案、研究数据、产品设计、市场策略、客户名单、财务报表等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、商誉损失、律师费等。

6.2 任何一方未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的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。若违约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纠正，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三方均有约束力。仲裁语言为中文，适用中国法律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三方书面同意并签字/盖章后方能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织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宸恺 AI 眼动追踪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合作协议》之签字页)

甲方：上海织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张宸恺

签字：张宸恺

日期：2025/10/1

丙方：王颖

签字：

日期：